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DY-2025-012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ZDY-2025-012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A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费用	12
B	招标文件说明	1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8	投标语言	13
9	计量单位	1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4	投标保证金	15
15	投标有效期	15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5
18	投标截止时间	16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E	开标/评审	16
20	开标	16
21	评标委员会	17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0
F	授予合同	20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
28	履约保证金	21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1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2
3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投标函	41
	开标一览表	42
	分项报价表	4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4
	供应商概况	4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6
投标方案	57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59
商务偏离表	60
服务偏离表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62
项目业绩一览表	63
其他证明文件	64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Y-2025-012

项目名称：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0	3,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本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方式：13474000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

联系方式：176910050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秋洋

电话：176910050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2	标段名称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3	项目编号	ZZDY-2025-012
4	标段编号	ZZDY-2025-01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公司：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包项目进行响应。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0	付款方式	<p>1、支付时间</p> <p>托管运营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关处罚费用后据实结算。</p> <p>采购人及各污水处理厂（站）所在镇考核完毕，收到中标单位托管运营费支付申请后，报蓝田县财政部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p> <p>2、支付方式</p> <p>采购人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中标单位支付托管运营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单位指定的银行对公帐户，中标单位应提供相</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关发票。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质疑投诉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 收 人：闫经理</p> <p>联系电话：18700921793</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9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	其他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1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或报价）时必须使用主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递交等）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2	不见面开标	<p>1、根据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下载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p> <p>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p>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p> <p>4、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p> <p>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23	投标文件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p>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合同主要条款；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20.1 所有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0.2 会议开始后,投标人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20.3 公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状态,包括投标文件递交状态等。

20.4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0.5 解密完成后,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20.6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20.7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1.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6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12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 23.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

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标段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0.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

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6010100100956535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2.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投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 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陕西省分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 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编号：XXXX-XXXX)

甲方：XXXXXXXX

乙方：XXXXXXXX

202X 年 XX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投标人名称全称）：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中标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XXX费、XXX费、XXX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二）支付时间

托管运营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关处罚费用后据实结算。

采购人及各污水处理厂（站）所在镇考核完毕，收到中标单位托管运营费支付申请后，报蓝田县财政部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三）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中标单位支付托管运营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单位指定的银行对公帐户，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关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采购人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物业服务无关的事情。

3、采购人应按时付给服务商服务费用。

（二）服务商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要求给采购人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

2、服务商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服务商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服务商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服务商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服务商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质量保证

（一）服务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保洁服务标准。

（二）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服务商在提供服务时因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中标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 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同时, 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 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 有权 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__ 日 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 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 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 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

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合同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投标人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商务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一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应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与本项目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商务条款。(见第七部分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附件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评标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总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总体实施方案	(4 分)	总体实施方案详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工作流程规范、思路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实操性计(2-4]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2) 分。	
日常运营方案	(6 分)	日常运营方案合理可行，能满足日常污水处理工作的要求，运营方案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实施性计[3-6]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检修和保养	(6 分)	对现有工艺处理过程中所涉及设备的日常检修和保养及运维细则进行详细阐述，阐述准确、全面、详细，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4-6]分，阐述一般，基本可行的计[2-4)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分。	
工艺及技术	(4 分)	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及技术的了解（如工作原理、工艺流程图、步骤及工艺介绍）。分析准确、全面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计(2-4]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2)分。	
重难点分析	(5 分)	明确现有工艺处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等，能对现有工艺运行易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法。分析准确、全面、详细，方法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计[3-5]分；存在部分缺陷和 不足的计[0-3)分	
检测和检验	(5 分)	提供检测和检验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操作规范，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计(3-5]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健全管理制度	(5分)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保密管理、岗位职责等。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计(3-5)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质量控制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维护手册，排放标准到达国家相关要求。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思路技术严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计(3-5)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安全生产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等，要求能保障运营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的计[5-6)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3-5)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提升改造或优化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考核投标人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计[0-5)分。	
应急突发预案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以及出现异常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进水异常、出水异常等)后及时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4-6)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项目组成人员	(8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师注册证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4分；具有相关环保专业中级职称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师注册证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4分；中级职称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5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2年至今)同类业绩，每一份计3分，计满15分为止。(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5.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8.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8.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8.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8.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ZZDY-2025-012

供应商：_____（盖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投标文件目录

自行编制目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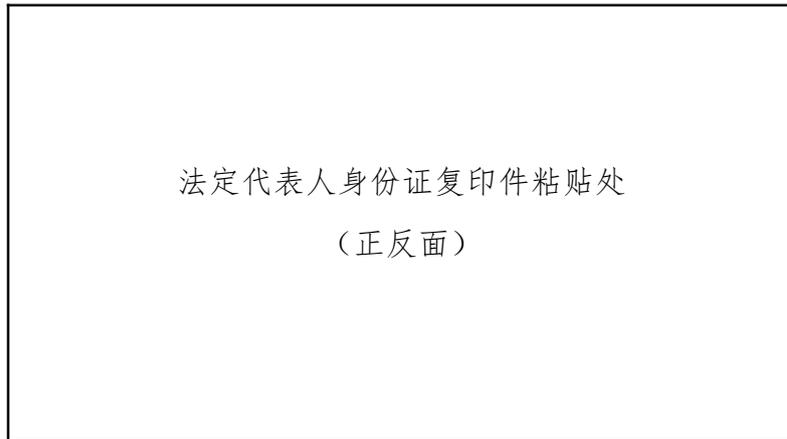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 ccgp. gov. 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非联合体声明

致：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我在此郑重承诺：拒绝围标、串标行为，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上述情形之一，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服务内容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所提服务要求，在“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共包括31个站，其中22个站采用VFL垂直流迷宫工艺，9个站采用AO+MBR膜工艺；总处理规模1120m³/d，出水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的一级标准。

项目设施：各厂（站）区内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及所有设备、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厂内道路、照明、给排水以及绿化维护等配套设施以及经采购人同意和中标单位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发现行有效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许可或批准：指根据适用的法律，必须由政府部门按法定程序准予实施的行为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文、执照、许可证、备案等。**行业规范：**指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服务起始日：自项目协议签订之日始。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进水：由各学校（幼儿园）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水。

接收点：即进水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

进水水质：指环保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出水：指从项目排出经过处理的污水。

交付点：即出水点，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地点，即污水处理厂的总出水口。

出水水质：指由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出水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出水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的一级标准。

计量点：为污水处理量计量位置。

监测点：即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或出水质量对进水或出水采样之处。

二、拟托管运营污水处理厂（站）概况

序号	学校名称	设计规模 (t/d)
1	玉山中学	100
2	洩湖中学	100
3	尧山初级中学	100
4	焦岱中学	70
5	汤峪镇高堡初级中学	50
6	安村镇白村初级中学	50
7	李后初级中学	50
8	厚镇中心学校	30
9	三官庙镇金山九年制学校	30
10	小寨镇初级中学	30
11	九间房公王初级中学	20
12	九间房镇张家坪九年制学校	20
13	九间房中心学校	20
14	孟村镇胡家小学	20
15	汤峪镇史家寨初级中学	20
16	普化镇马楼小学	20
17	普化镇中心学校	20
18	轩辕小学	20
19	孟村镇中心幼儿园	10
20	厚镇梁峰小学	10
21	辋川镇西杆庙小学	10
22	辋川初级中学	10
23	普化镇初级中学	30
24	马楼初级中学	30
25	玉山镇中心学校本部	30
26	玉山镇中心幼儿园	30
27	玉山镇许庙初级中学	30
28	洩湖镇冯家村小学	30
29	高堡小学	30
30	焦岱镇中心学校	50
31	辋川镇红门寺九年制学校	50

三、项目运营要求

（一）运营方式

项目下各厂（站）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内由中标单位独立自行运营。

（二）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1、在整个运营期内，中标单位应根据规定，负责管理、运营，确保污水处理厂界址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出水水质

达标，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如果全年实际处理量超过总承包量20%的部分，其超出部分可由双方协商给予运营材料消耗费用补贴。

2、中标单位运营期间添置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中标单位自行处置。中标单位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 (1) 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3、中标单位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和污泥(只负责生产及外运，不含二次处置)。

(三) 剩余污泥的处置

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堆放场地。

四、水质要求

1、水质检测方法：政府环境监测机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2、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政府环境监测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数据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3、进水水质标准

表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表

控制项目	CODcr	BOD5	SS	NH ⁺ ₄ -N	TP	TN	PH
单 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数 值	≤300	100-300	100-300	20-40	≤5	≤40	5-7

4、出水水质标准

在污水进水满足第4条所述的进水水质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的一级标准，其中主要出水污染物按照表2执行。

表2 出水水质标准

控制项目	CODcr	BOD5	SS	NH+4-N	TP	TN	PH
------	-------	------	----	--------	----	----	----

单 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数 值	≤80	/	≤20	≤15	≤2	/	6-9

如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中标单位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

5、污泥排放标准

各污水处理厂（站）产出的污泥，中标单位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含水率小于百分之六十（60%）。中标单位负责污泥的运输，污泥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污泥处置地点，污泥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6、水质超标的处理

（1）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二小时大于第3条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按进水异常处理，同时免除中标单位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超标的责任。

（2）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若出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二小时大于第4条所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出水水质超标。计划内停产除外。

（3）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如果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的污水处理数据必须满足国家水污染减排核查核算要求，否则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扣减运营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但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且中标单位已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的除外。若进水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20%，出现进水溢流外排的情况，且中标单位采取了应急处理措施，仍不能避免溢流的，中标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1 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

玉山中学

洩湖中学

尧山初级中学

焦岱中学

汤峪镇高堡初级中学

安村镇白村初级中学

李后初级中学

厚镇中心学校

三官庙镇金山九年制学校

小寨镇初级中学

九间房公王初级中学

九间房镇张家坪九年制学校

九间房中心学校

孟村镇胡家小学

汤峪镇史家寨初级中学

普化镇马楼小学

普化镇中心学校

轩辕小学

孟村镇中心幼儿园

厚镇梁峰小学

辋川镇西杆庙小学

辋川初级中学

普化镇初级中学

马楼初级中学

玉山镇中心学校本部

玉山镇中心幼儿园

玉山镇许庙初级中学

洩湖镇冯家村小学

高堡小学

焦岱镇中心学校

辋川镇红门寺九年制学校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时间

托管运营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关处罚费用后据实结算。

采购人及各污水处理厂（站）所在镇考核完毕，收到中标单位托管运营费支付申请后，报蓝田县财政部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2、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中标单位支付托管运营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单位指定的银行对公帐户，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关发票。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